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更生技職訓練中心」投標須知

壹、概說：

本中心本次所辦理之「更生技職訓練中心興建工程」，係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及部分補助外，其餘款項由本中心自行籌備合併納入招標，在臺灣更生保護會監督下，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投標資格：

凡欲參與投標之廠商，須準備下列資料，併入投標書封於時限內寄（送）達，並在投標日開標現場開封檢視，合格者始得續予參加開標：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應納稅者須附營業稅繳款書)。

三、金融機構無退票證明(在公告日之前壹月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以上一至三項證明文件，若為影印本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或章戳，而第四項「金融機構無退票證明」應以正本出示。

參、領標、截標、開標之時間與地點：

一、領標：可在本中心官網 <https://www.agapehouse.org.tw> 自行下載招標文件，或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 時（郵購時間相同），在上班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4 時至 17 時，週六與週日休息），逕向本中心就業緩衝中心領取（本中心地址為：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55 號）。

二、截標：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 時前，以專用信封掛號郵寄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55 號或指派專人於時限內，將專用信封(含投標相關文件)送達本中心簽收。

三、開標：於 11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在本中心女子輔導所花蓮市復興街 66 號會議室舉行。

肆、招標文件：

投標廠商所購得之招標文件，應包含下列各種書表等項：

一、投標書封（含證件封、標單封、投標封）共三個。

二、投標用表報（文件）

（一）投標須知（即本件）。

（二）投標單。

（三）規格說明表。

（四）開標證件審查表。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切結書（不參加圍標切結書）。

- (七)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模單。
- (八)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九) 全權委託書。
- (十) 繳交差額保證切結(聲明)書。

購買時，應詳細核對上述書表是否齊全，可當場向承辦人員(聯絡人)要求補齊，清點完竣離開。

伍、投標相關規定：

- 一、投標廠商之投標書表(文件)，應以專用信封在截止時限內以掛號郵寄本中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一號，由聯絡人簽收，如有延誤本中心概不受理。
- 二、證件封內應置入本投標須知第貳條投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四種)、第肆條招標文件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十)款相關書表(六份)及押標金票據(一件)，以上共計十一件，置於投標專用信封內寄(送)達。

三、押標金之繳交與退還：

- (一) 押標金額度為所投標價百分之五計算。(得標者於簽約時併入履約保證金內)。
- (二) 繳交方式：可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抬頭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謝立德);或直接存入本中心戶頭(中華郵政 700, 帳號 0091048-0314855, 戶名同上)取據影印併寄，同時攜帶正本於開標時受驗。
- (三) 退還方式：除違反規定應予沒收外，未得標廠商按「退還押標金申請書」之要求，於開標結束同時即無息退還。

四、標單封內僅置入本案工程標單，本標單封亦置入投標專用信封內寄(送)達。

陸、開標方式：

開標採二階段作業(一、廠商資格審查。二、評比。)皆公開舉行，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開標，應自行決定，本中心不另通知。每一投標廠商進入標場之人數「限定為三人」，如委託派人參加，亦應攜帶委託書、身份證以及與印模單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開標順序為：

- 一、廠商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委員、同工與外聘具公正、客觀或專業之顧問組成審查小組，於開標當日在標場，按本須知第伍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各證件與資料。若應附文件不符合者，喪失投標資格，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文件亦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標；於事後發現者，則不決標於該廠商：
 - (一) 投標文件自行影印或附加、刪除，改變任何條款者。
 - (二) 由同一廠商或負責人發出兩份以上(含)使用相同或不同代表人之投標文件者。

- (三) 投標人未依投標切結書規定辦理者。
- (四) 投標單內容有所更改，而未於更改處加蓋廠商印鑑者。
- (五)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中，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二、評比：評比第一名廠商，優先取得議價權。

三、投標廠商以三家合格廠商為最低法定標數，不滿三家得當場宣佈流標並另行招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開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佈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四、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開標之等標期間得縮短至二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七日，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柒、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標。

捌、訂約：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五日內，由負責人或委託之代理人至本中心簽訂合約，逾期視為拒絕承攬，除沒收押標金外，並取消得標資格，同時賠償本中心所受之損失及列為拒絕往來戶；若未依契約書辦理及完成驗收手續，亦依本條規定辦理。

玖、施工期限：

申請開工後三百六十個日曆天內完成。

拾、履約保證金：

簽訂合約同時，承包商應繳交總金額百分之五之履約保證金，驗收通過即無息退還；且本項履約保證金不得以舖保代之。

拾壹、保固保證金：

本採購案自驗收合格後保固二年，在法務部派員驗收通過付款時，廠商應繳交總金額百分之五為保固保證金，期滿無損壞者，無息退還。

拾貳、罰則：

未按時完工，每逾期一日，罰總價款千分之三，逾三十日，視同無法完工，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全額沒收，得標廠商不得異議；本中心並得重新招標，同時禁止違約廠商參加投標。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建議投標廠商宜現場擬勘後，再進行投標。
- 二、以合於廠商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採購，且於契約中明訂得標廠商保固期限。
- 三、本案依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公開招標，又因本案依採購法第二十四條以「統包」辦理，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條為異質之工程採購，故以最有利標決標，

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本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在國內地區辦理採購。

- 四、本案評選委員會之相關作業程序，詳招標文件及工程會頒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五、投標廠商應準備統包企劃案文件七份以供評選委員會翻閱評審，並準備 20 分鐘簡報。
- 六、參選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為於文件審查後在標場抽籤決定之。
- 七、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列席人數應不得超過三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 八、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九、參選廠商家數未達三家時，簡報時間為二十分鐘，答詢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 十、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五分鐘時，按鈴一聲；時間到時按鈴三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拾肆、補充說明：

- 一、本案之招標資料，如有疑義時，概以本中心之解釋為準，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本投標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與合約同；如有未盡事宜，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案連絡人：曾皓彥
電話：03-269003 分機 13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55 號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開標證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更生技職訓練中心」採購案

廠商名稱：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 開標證件審查表(即本張證件審查表)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須加蓋與印模單相同印鑑)			
4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與印模單相同印鑑)			
5 金融機構無退票證明正本(需公告日前一個月以內)			
6 不參加圍標切結書			
7 廠商及負責人印模單			
8 押標金票據			
9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監 標 人 員 ：

監 標 人 員 ：

監 標 人 員 ：

主 持 人 ：

審 查 人 員 ：

審 查 人 員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招標
「更生人技職訓練中心」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請 事 項	是 (打 √)	否 (打 √)
一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構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構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二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三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七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八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九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人數計 _____ 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八項或第九項未填者，機構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更生技職訓練中心」

規
格
說
明
表

規格說明




20031-920238181236

索引表


圖號	張數	內容	圖號	張數	內容
A0	1/13	設計、說明書、繪圖	A3	A300B	剖面圖
A0002	2/13	初步計畫	A4009	9/13	門牌圖
A1	1/1003	各層平面圖	A4010	10/13	門牌圖
A2004	4/13	各層立面圖	S1011	11/13	各層結構平面圖
A2005	5/13	各層立面圖	S1012	12/13	各層結構平面圖、配筋圖
A2006	6/13	各層立面圖、車庫立面圖	S2	S2013	結構詳圖
A3	A3007	剖面圖			

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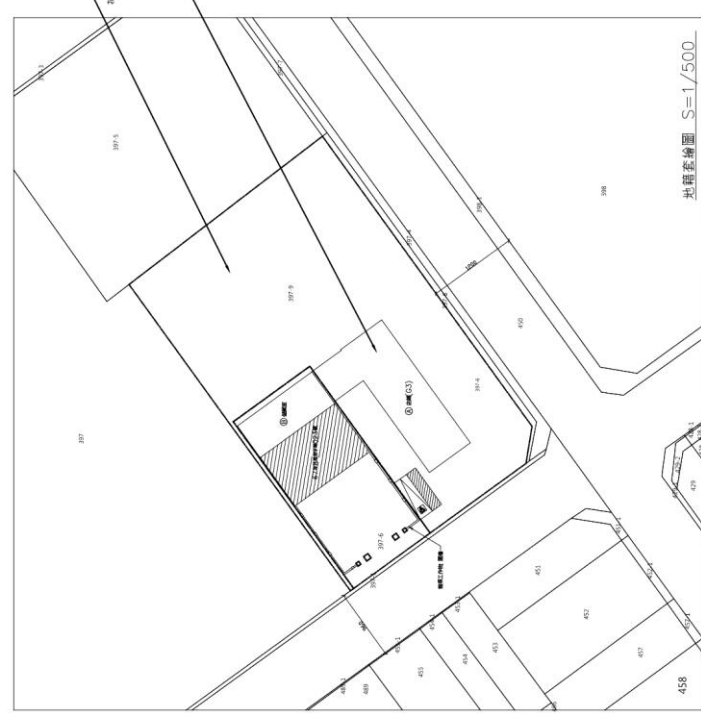
申請地號	花蓮市明成路397-6、397-9地號等 共2筆	
申請分區	住宅區	法定建築率 60% 法定容積率 200%
基地面積	346.00+1302.00=1648.00㎡	
法定建築面積	1648.00×60%=988.80㎡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1648.00×200%=3296.00㎡	
法定空地面積	1648.00×(100%-60%)=659.20㎡	
一樓	97.60	
二樓	97.60	
合計	195.20	
容積率	項目	容積率
容積率	⑤ 建築(0.3)	64.31
容積率	容積率	161.69
容積率	容積率	97.60+97.60+161.69+64.31=421.20㎡
容積率	容積率	97.60+161.69+64.31=323.60㎡
容積率	容積率	(建築面積)323.60/1648.00
容積率	容積率	x100%=19.64% < 60% ...OK
容積率	容積率	195.20+226.00=421.20㎡
容積率	容積率	(421.20/1648.00)x100%=25.56%
容積率	容積率	25.56% < 200% ...OK
容積率	容積率	1648.00-323.60=1324.40㎡ > (法定空地)659.20㎡...OK
容積率	容積率	廢止面積 332.07㎡ > (法定空地)659.20/2=329.60㎡
容積率	容積率	(421.20-300)/150=0.81
容積率	容積率	依建築法9條第一項規定 應留 空庫停車位
容積率	容積率	80-3 剩餘建築面積 136.69㎡/5*0.4=10.94...層1.4層計
容積率	容積率	應留停車位 11*250(公升/且人)=2,750CMD
容積率	容積率	鋼作板(暫估) 161.69*5000=808,450元
容積率	容積率	鋼筋(鋼板 已完稅) 64.31*3000=192,930元
容積率	容積率	合計 808,450+192,930=1,001,380元
容積率	容積率	門牌工(已完稅) 2500*2=5,000元 (依據舊分拆)
容積率	容積率	雜項工作費(已完稅) 45,081,800=81,144元
容積率	容積率	合計 5,000+81,144=86,144元
容積率	容積率	合計 1,001,380+86,144=1,087,524元



20031-920238181236




20031-920238181236



地籍套繪圖 S=1/500

圖號	名稱
01	建築基地
02	建築範圍
03	建築範圍
04	建築範圍
05	建築範圍
06	建築範圍
07	建築範圍
08	建築範圍
09	建築範圍
10	建築範圍




20031-920238181236

索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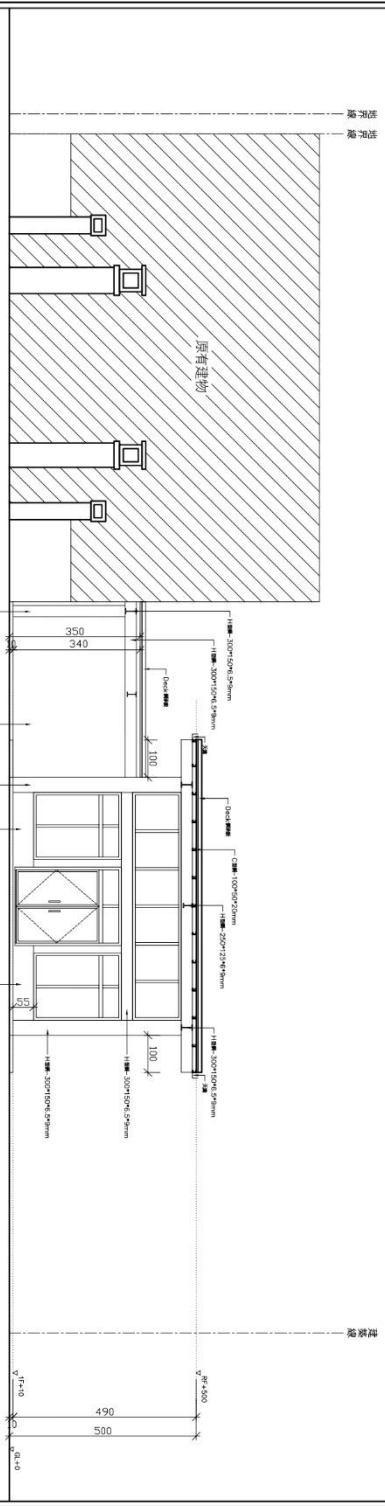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師 吳金能 2003年11月 2003年11月 200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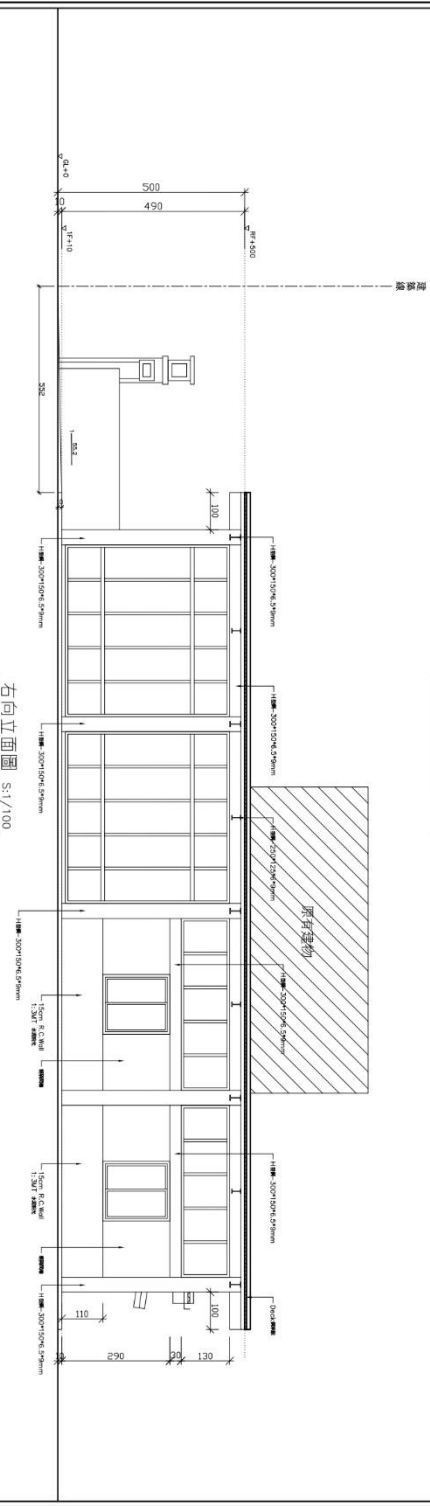
A0001 索引表



20031-920238181236



正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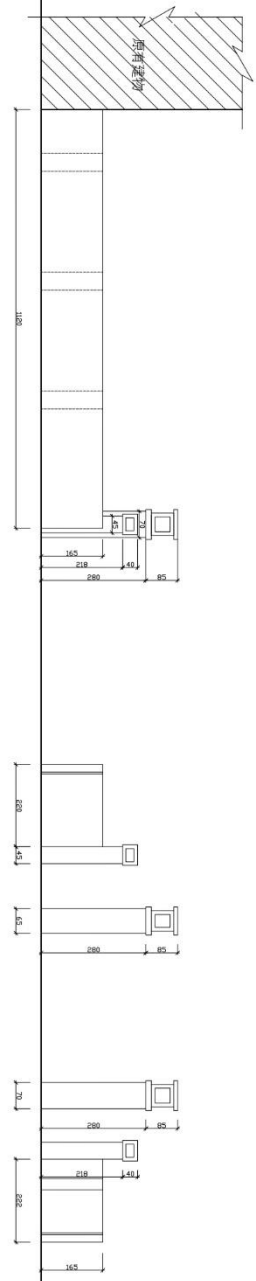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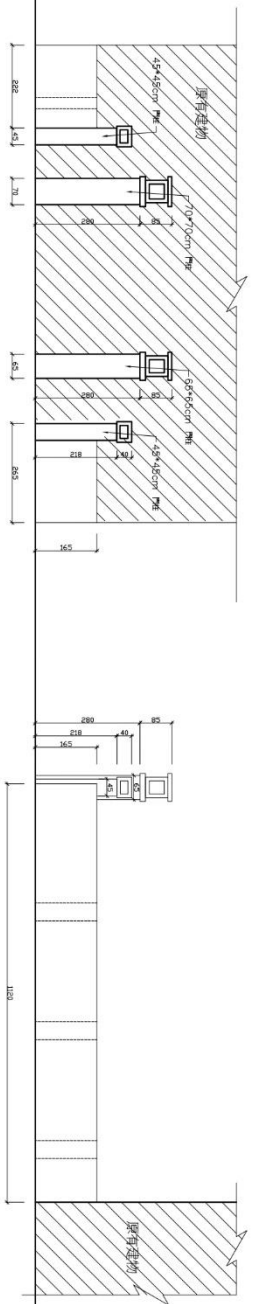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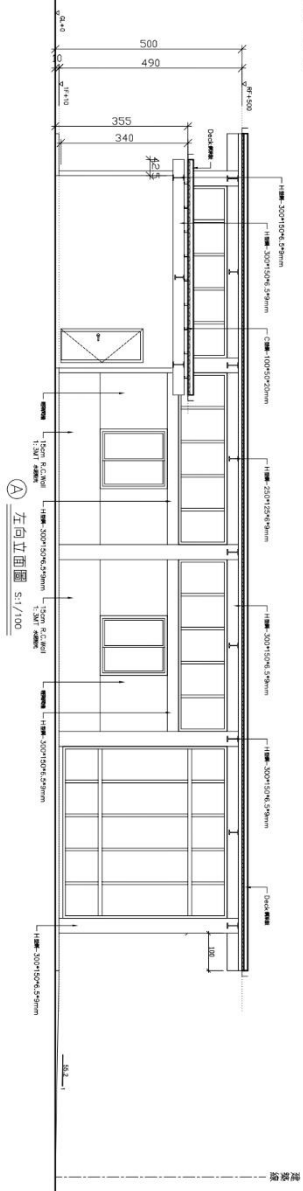
右向立面圖 S:1/100

第五頁	日期	圖名	建築師	監工	監造	監造	監造	監造	監造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市南興路397-9地號公共圖書館

98439 - 20232101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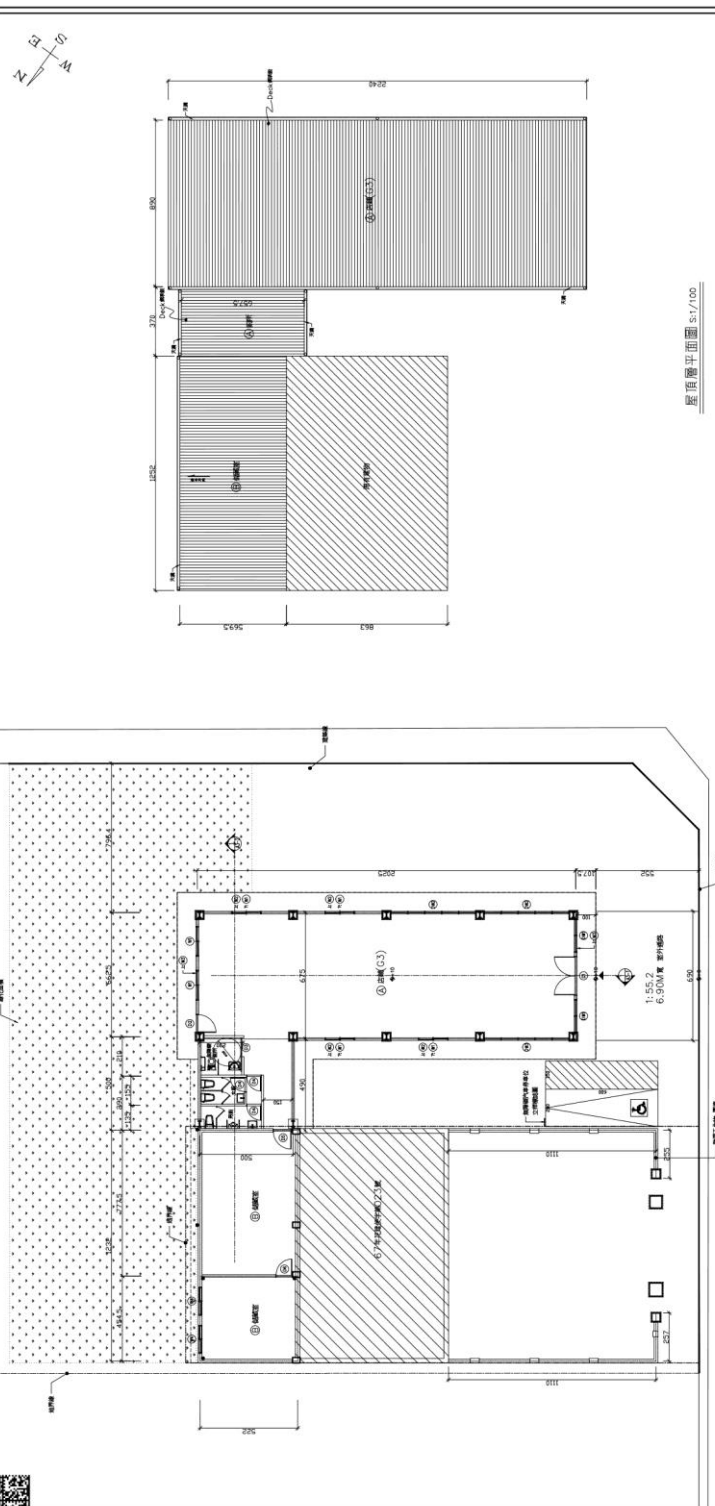


第五層樓面	日期 DATE	圖名 DESCRIPTION	建築師 ARCHITECT	繪圖者 DRAWER	校核者 CHECKER	工程師 ENGINEER	工務主任 SUPERVISOR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市和平路397-9地氣營共2層樓架				
			各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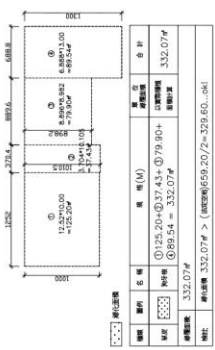


92366 - 20232101720

19357-420238181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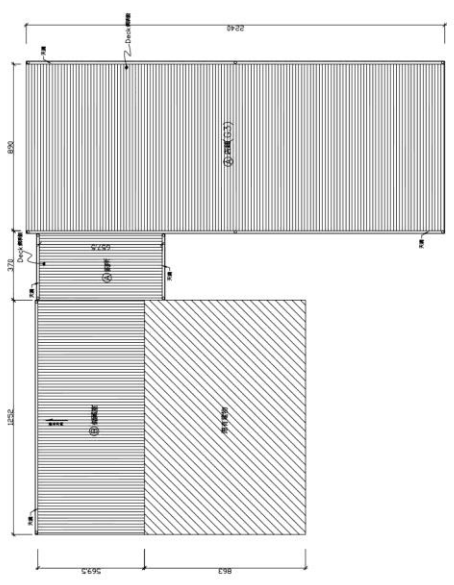


第一層平面圖 S:1/200
 建築工務局(備案):
 (11.10+2.57+11.10+2.55)*H1.65=45.08#



樓梯(單位):
 12.32*5.22=64.31#
 161.69+64.31=226.00#

屋頂層平面圖 S:1/100



圖名	第一層平面圖	圖號	19357-420238181237
日期		比例	S:1/200
繪圖	吳金能	校對	吳金能
設計	吳金能	審核	吳金能
繪圖日期	2023/08/18	校對日期	2023/08/18
設計日期	2023/08/18	審核日期	2023/08/18
繪圖地點	香港	校對地點	香港
設計地點	香港	審核地點	香港
繪圖單位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校對單位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單位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審核單位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繪圖人	吳金能	校對人	吳金能
設計人	吳金能	審核人	吳金能
繪圖日期	2023/08/18	校對日期	2023/08/18
設計日期	2023/08/18	審核日期	2023/08/18
繪圖地點	香港	校對地點	香港
設計地點	香港	審核地點	香港
繪圖單位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校對單位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單位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審核單位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繪圖人	吳金能	校對人	吳金能
設計人	吳金能	審核人	吳金能

80119 - 20232101724

圖名	比例	圖號	圖說	日期	繪圖	審核	備註
門窗大樣圖							
編號/尺寸							
位置/數量							
材料							
規格							
備註							
門窗大樣圖							
編號/尺寸							
位置/數量							
材料							
規格							
備註							
門窗大樣圖							
編號/尺寸							
位置/數量							
材料							
規格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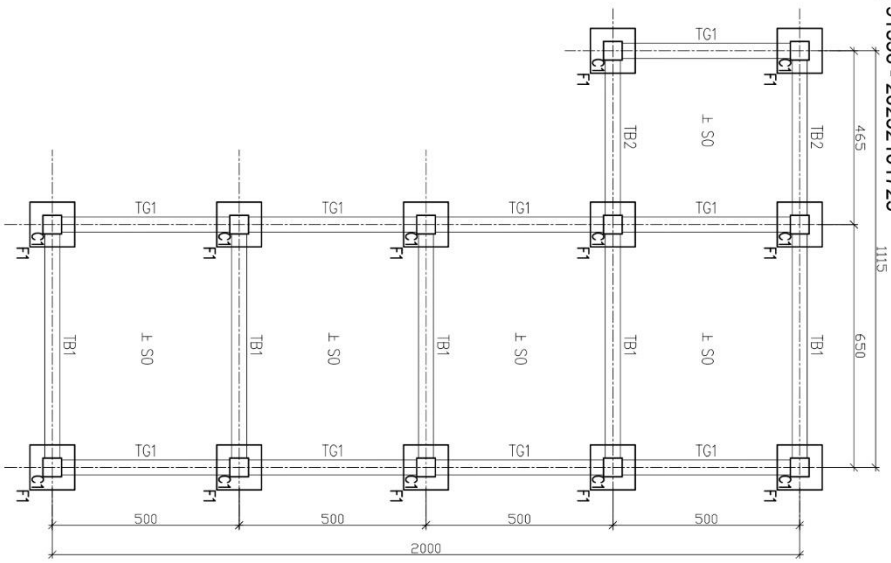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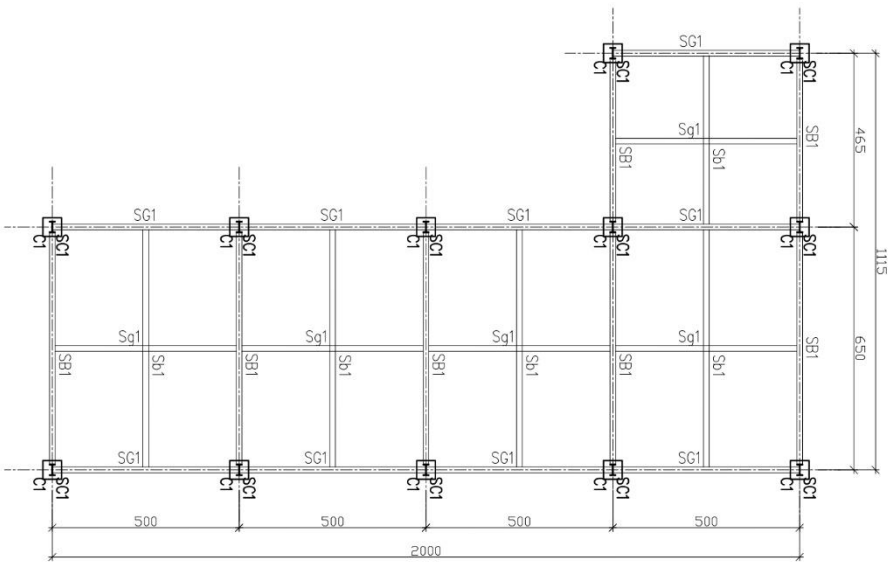
397/9地號第共2層建築

80119 - 20232101724

91536 - 20232101725



①基礎結構平面圖 S1/100
 樓層高度計算
 $[(12.35+6.20)+(7.70+5.00)] \times (1.35+0.10) = 278.50m^3$



②屋頂結構平面圖 S1/100

R.C.柱截面尺寸表:

編號	尺寸 (cm)
TB1	40*60
TB2	40*60
TG1	40*60

R.C.柱截面尺寸表:

編號	尺寸 (cm)
C1	50*50

R.C.梁截面尺寸表:

編號	尺寸 (cm)
S0	I=15

S.C.柱截面尺寸表:

編號	尺寸 (cm)
SC1	H-300*150*6.5*9
SC2	2C-100*50*20

S.C.梁截面尺寸表:

編號	尺寸 (cm)
SB1	H-300*150*6.5*9
SB2	C-150*75*20
SG1	H-300*150*6.5*9
SG2	C-150*75*20

編號	尺寸 (cm)
SB1	H-250*125*6*9
Sg1	H-250*12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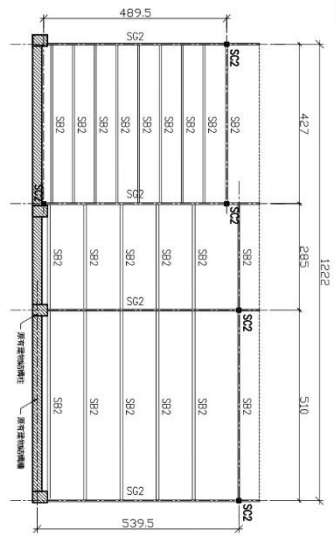
圖名	圖號	圖例	圖示	圖說	圖例	圖示	圖說	圖例	圖示	圖說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樓層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397-9地氣管共2層樓架 各層結構

91536 - 20232101725

12819 - 920232101726



S.C.柱截面尺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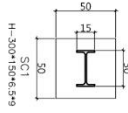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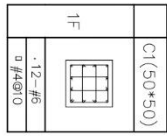
編號	尺寸 (cm)
SC1	H-300*150*6, 5*9
SC2	2C-100*50*20

S.C.梁截面尺寸表:

編號	尺寸 (cm)
SB1	H-300*150*6, 5*9
SB2	C-150*75*20
SC1	H-300*150*6, 5*9
SC2	C-150*7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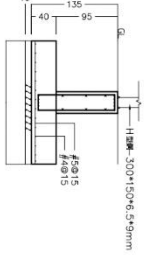
編號

編號	尺寸 (cm)
SB1	H-250*125*6*9
SB2	H-250*12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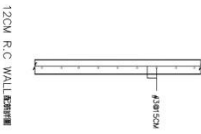


- 註:
1. 柱間距應縮減 15%
 2. 柱間距應縮減 10% 且應加勁。
 3. 柱間距應縮減 10% 且應加勁。
 4. 柱間距應縮減 10% 且應加勁。
 5. 柱間距應縮減 10% 且應加勁。
 6. 柱間距應縮減 10% 且應加勁。
 7. 柱間距應縮減 10% 且應加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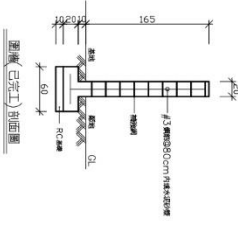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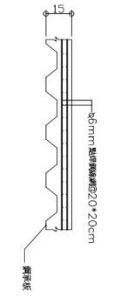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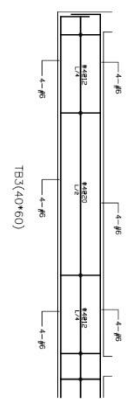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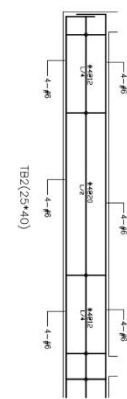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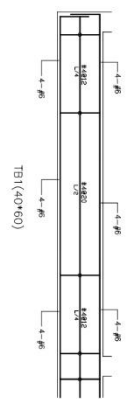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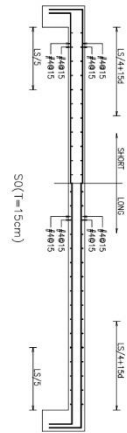
F1	H	D	X	Y
120	40	150	150	150



15CM R.C. WALL 斷面圖



12CM R.C. WALL 斷面圖



圖樣 (已完工) 剖面圖

圖名	樓頂結構平面圖 S:1/700	圖號	
日期		設計	
比例		校核	
圖例		審核	
材料		監工	
備註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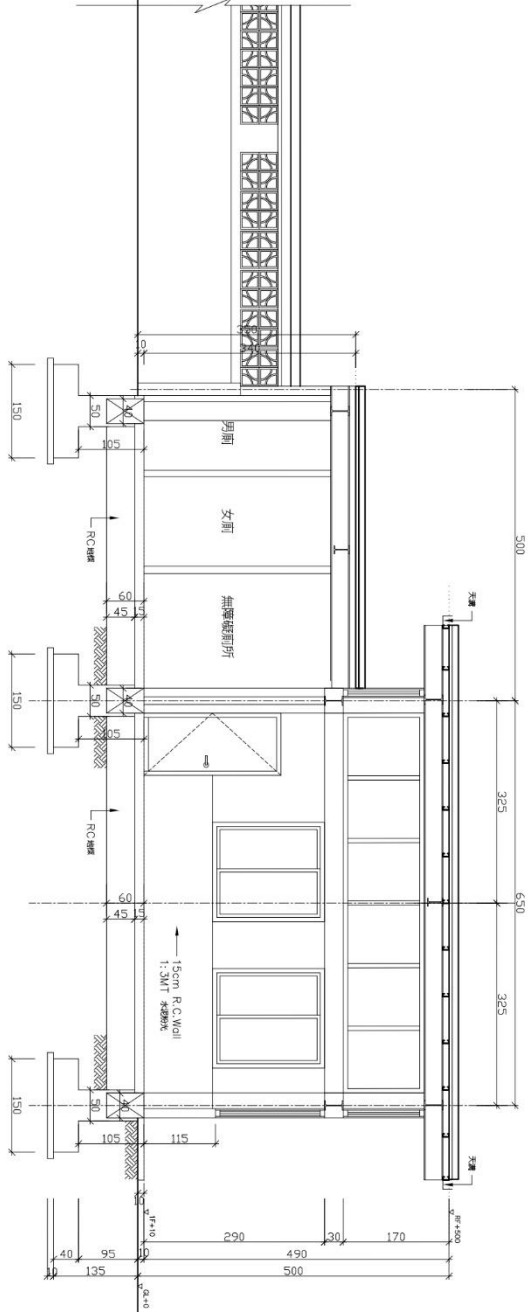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市市立大學路 397 號 2 樓 201 室

電話: 0938-19-920232101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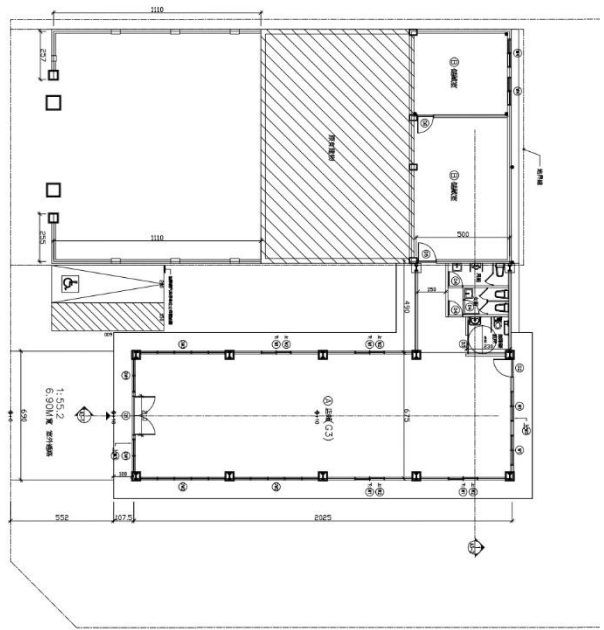


72189 - 20232101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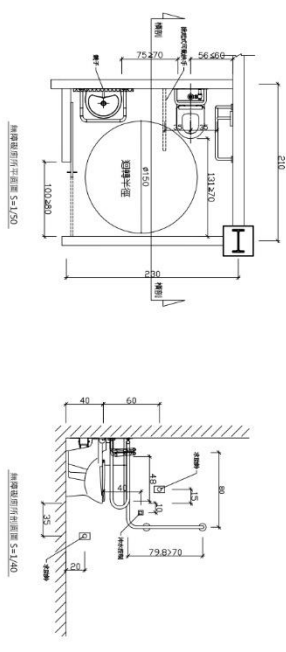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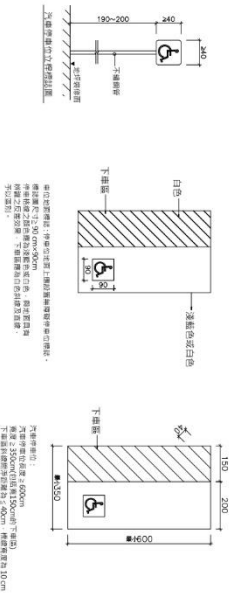


1-1
A-B 剖面圖 S1/60

圖名 圖名	圖號 圖號	比例 比例	日期 日期	設計 設計	校核 校核	繪圖 繪圖	審核 審核	監工 監工	備註 備註
圖名	圖號	比例	日期	設計	校核	繪圖	審核	監工	備註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地點	工程圖號 工程圖號	圖名 圖名	比例 比例	日期 日期	設計 設計	校核 校核	繪圖 繪圖	備註 備註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圖號	圖名	比例	日期	設計	校核	繪圖	備註
									
72189 - 20232101723									



- 本圖說在實施範圍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條例的規定詳述如下：
1. 本設計建築設備設施寬度為 6m 垂直出入口。
 2. 本設計建築設備設施高度為 55.2，寬度為 9.0m >0.90m...OK!
 3. 本設計建築設備設施打掃入口，寬度為 1.0m >1.20m...OK!
 4. 本設計建築設備設施入口寬度為 0.8m...OK!
 5. 本設計建築設備設施入口寬度為 5.0m >1.20m...OK!
 6. 本設計建築設備設施入口寬度為 0.8m...OK!
 7. 本設計建築設備設施入口寬度為 0.8m...OK!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p>手扶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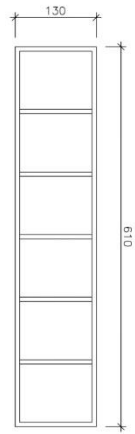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市市民中心 397.9 地區公共之建築案

24543 - 3202321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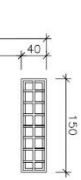
57877 - 20232101725

門窗大樣圖



④) 610*130(cm)

①) 店舖 / 2層



④) 150*40(cm)

②) 倉庫 / 2層

鋁窗

門窗大樣圖

編號 / 尺寸	④) 610*130(cm)	④) 150*40(cm)
位置 / 數量	①) 店舖 / 2層	②) 倉庫 / 2層
材料		鋁窗
規格		
備註		
編號 / 尺寸		
位置 / 數量		
材料		
規格		
備註		

業主 / OWNER	日期 / DATE	樓名 / DESCRIPTION	位址 / ADDRESS	樓層 / FLOOR	項目 / PROJECT	工程 / WORK	日期 / DATE	圖則 / DRAWING	圖則 / DRAWING	圖則 / DRAWING	圖則 / DRAWING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397/9地號等共2座樓架
門窗大樣圖

57877 - 20232101725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徵求企劃書文件

一、工程名稱：更生技職訓練中心

二、工程概述：本中心為辦理更生人技職訓練擬興建一棟約50坪一層樓的鋼構鐵皮屋，地點位於花蓮市復興街66號旁空地(花蓮市明義段697-6、697-9)。敬邀有意願的廠商來參與競標，本案不以最低價得標，而是以施工規劃完善、能完成本標的未來使用訴求者得標，本案於113年6月4日起辦理第三次公告，預定於113年6月12日上午10:00於復興街66號輔導所辦理第三公開招標會議，請競標廠商就本案提出完整規劃及報價書面資料。

本案建築圖面詳如附件請自行下載，需要進一步說明請電洽0937-979-710曾主任，他會熱情向您解說興建標的相關訴求。

三、工程範圍及所需達成之功能：

(一)、更生技職訓練中心

(二)、現有空地整平。

(三)、工程施作、供電、給排水系統工程。

上述工程包含主體房舍之興建;及周邊排水、綠美化之施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附帶所必要之工程項目。

四、規劃(設計)準則：

(一)、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除本中心所提出的建築物圖面外，需於企劃書一併提出正式設計圖說，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輔助表達或說明其規劃(設計)內容：

1. 施工參考示意圖。

2. 類似個案之圖例及說明。

3. 其它廠商提供足以明確及具體表達其規劃或設計內容之方法。

(二)、規劃之空間應考慮其耐用性及安全性。

五、企劃書之製作：企劃書為合約之一部份，原則上以直式A4版面、橫式書寫及印製，其內容以三十頁為上限包括下列事項：

(一)、對本案之瞭解程度：

1. 對於本中心庇護場週邊環境了解及說明。

2. 排水系統與周邊環境美綠化的考量。

(二)、規劃(設計)內容說明：

1. 整體空間規劃說明。

2. 整體配置說明(提出平面配置圖)。

3. 排水溝需提出說明。

4. 美綠化規劃說明。

六、審查分式：

(一)、廠商應將企劃書一式五份及資格文件(含廠商聲明書)，於截止收件日前，以掛號或親送承辦人。

(二)、上述文件得採用影本，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企劃書之頁間加蓋騎縫章。

(三)、廠商資格不合本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四)、本中心依徵求企劃書文件之審查標準，審查廠商所提之企劃書，並進行評比，其內容不符規劃者，不得參與議價。

(五)、本中心依序位法評審各廠商之序位，依序通知進行議價。

(六)、廠商企劃書經審查資格不符或其內容不得規範或未能通過評審小組過半之表決者，本中心不另行通知。

七、評審標準：(採序位法分配之權重)

(一)、材料品質之優越性。(30%)

(二)、施工方法之正確及耐久性。(20%)

(三)、表達規劃內容之具體性及明確性。(30%)

(四)、價格合理性。(20%)

八、注意事項：

(一)、廠商所提出規劃及設計圖說應符合本文件所載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並達到所載之功能要求。

(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規劃(設計)錯誤，應由廠商負責修改，並送本中心審查，其因而增加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如有減省費用應扣減之。設計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請求增加必要之費用。

(三)、廠商應至本案現場實際了解現狀，以便精算，如因未至現場查勘，因而產生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設計結果不符合約規定或無法依本中心之通之變更者，本中心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五)、本文件所載之各部尺寸，係供廠商規劃之參考，實際施作各部尺寸，仍應以現場實際尺寸為準，廠商應實際至現場丈量，以確認實際施工範圍，廠商不得藉故要求加價。

(六)、廠商之企劃書內容如有疑義者，本中心得要求廠商說明，必要時得個別要求廠商進行簡報。

(七)、廠商施工不得破壞房舍主結構、原有設施及其他非屬本案之裝修部份，如有損壞，應負責回復原狀，不能回復應負賠償責任。

(八)、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安全性及正確性負完全責任。

(九)、廠商施工完成後，報驗前，應將施工所產生之廢料及其他廢棄物等，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和相關規定儘速清除，如有延誤，視為尚未履約完成。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9樓。電話：(02)23146970傳真：(02)23894940

(十一)、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02)29171111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劃：(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十二)、本須知及其他之相關文件皆為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合約同，廠商應從其規定，其修正或補充者，亦同。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更生技職訓練中心」預算書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小計					
	稅金				
合計					

注意事項：以上設施於驗收完成後保固二年

廠商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廠商用印：

傳真：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主愛之家輔導中心「更生技職訓練中心」標案，自應遵照各機關採購投標辦法及投標須知等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特立此具結書為憑。

此 致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投標廠商：

(加蓋印模單相同印鑑)

負責人姓名：

(加蓋印模單相同印鑑)

廠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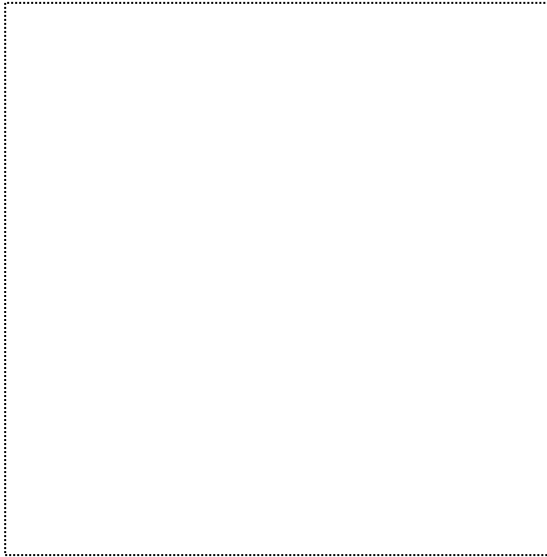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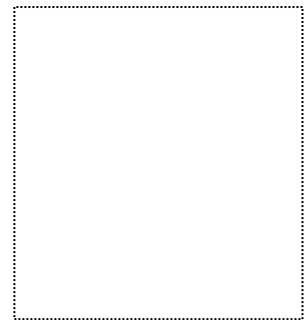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印模單

廠商名稱：

廠 商 印 章



負責人印章



備註：

- 一、本印章需與登記證印章相符
- 二、本印模單應附在廠商投標證件封內

本證件封內請裝入：
◇ 開標證件審查表

◇ 金融機構無退票證明正本(需公告日前一個月以內)
◇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
於開標時編列與
乙標封同一號碼

<h1>證 件 封</h1>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需加蓋與印模單相同印鑑)

◇ 押標金票據。
◇ 繳交差額保證切結(聲明)書。
◇ 不參加圍標切結書。

工程
財物名稱：更生技職訓練中心

投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標單

(本標單各標價格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

標案名稱：「更生技職訓練中心」

標價總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加蓋與印模單印鑑相符之印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一、最低標當場減價一次後之標價(若在核定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加蓋與印模單印鑑相符之印章)

二、全體廠商重新填單比減價格(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1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重新填單比價後加蓋與印模單印鑑相符之印章)

2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重新填單比價後加蓋與印模單印鑑相符之印章)

3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重新填單比價後加蓋與印模單印鑑相符之印章)

註：比減價格時，投標廠商未在场或未帶與印模單印鑑相符之印章時，以棄權論。

監標人員：

主持人：

審查人員：

工程名稱 更生技職訓練中心 興建採購案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
於開標時編列與
乙標封同一號碼

標單封

投標廠商：
公司電話：
負責人姓名：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單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貴中心「更生技職訓練中心」投標，若未得標或廢標、流標，請將押標金：

- 1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開支票(退還)。
 3 以代存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匯(匯費由押金項下扣繳)。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或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單位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為限。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三、押標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均加蓋與印模單相符印鑑)

此 致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註：本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應附在證件封內。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決標簽約單

一、契約編號：

二、決標標的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更生技職訓練中心一棟

三、履約期限：申請開工日起三百六十個日曆天內完成興建工程。

四、契約金額：新台幣 元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繳交差額保證切結(聲明)書

本投標廠商(以下簡稱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招標，若發生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願切結如下：

本廠商切結同意於得標之次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差額，逾期如未提出，則無條件同意由貴中心有權撤銷決標及沒收押標金，本廠商無異議。

但若發生招標文件不予發還押標金情事時，前項抵充之切結無效。

本廠商聲明不願意提出擔保，以致不得為決標對象，本廠商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廠商名稱：

立切結(聲明)書人：

負責人：

註：此切結(聲明)書應完整填妥加蓋印鑑並置於證件專用標封內，若投標廠商未依式填妥或不願檢具，視為不願提出擔保；因此喪失得標權利，廠商自行負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月 日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與乙標
封同一號碼

9 7 1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155號

開標日期：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復興街六十六號開標

註：請將證件封及標單封裝入本標封內

參加主愛之家辦理更生技職訓練中心興建工程公開投標

投標廠商：

廠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案號：更業字 1130517

「更生技職訓練中心」合約書

承攬廠商：

日期：

合 約 書

招標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得標廠商：

第一條 標的物名稱：更生技職訓練中心。

第二條 數量：詳如單價統計表。

第三條 規格：詳如規格說明表。

第四條 合約總價：新台幣 元整（詳如決標文件）。

第五條 交貨期限：地點及方式如下：

- 一、 乙方應於申請開工日起三百六十個日曆天內完成興建工程。
- 二、 地點：花蓮市復興街 66 號旁空地(花蓮市明義段 697-6、697-9)。
- 三、 乙方所建之更生技職訓練中心，應與本合約所規定規格、品質、成份等相符。如本合約未詳盡敘明者，應依循最適商業慣例辦理。
- 四、 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約責任時，免除或延後甲方合約責任之履行。甲方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通知乙方據以辦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
- 五、 甲方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接收時，得通知乙方暫緩（停）、（施工），惟應於交貨完工期限前七天通知乙方，由乙方依其通知執行，乙方不負遲延責任，乙方亦不提出保管費用等任何要求，逾期通知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償付其所支出之必要額外費用。
- 六、 甲方對交乙方承建之標的如有保留未來增減之權利者，其價款依照本合約所訂單價核計之。
- 七、 完工日期之認定：

（一） 完工日期以確實將建物在指定地點興建完成，並經甲方簽收之日期為準。乙方之所為若有瑕疵或不符合約規定者，以完成改善、加強之日期為交貨日期，但得扣除甲方之作業時間。

（二） 完工時未依約檢附正確齊全之資料、文件等，致甲方無法驗收或使用者，視同未完工，並以改善或加強完善之日為完工日期。

第六條 全程完工驗收合格後，甲方應於二十日內填具一次結算驗收證明書，再依規定辦理付款。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惟此項延期，係可歸責於甲方，產生付款遲延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必要之遲延利息。

第七條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二十日內依照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記錄。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惟此項延期，可歸責於甲方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償付其所支出之必要額外費用。驗收時甲

方應通知監辦單位派員參加，驗收所必須之人力、工具及物料等概由乙方負責準備。除招標文件有特別規定外，甲方對財物隱蔽部分有必要拆驗或化驗者，如拆驗、化驗結果與規定不符時，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時，由方負擔。甲方驗收時，如發財物格式品質有瑕疵或與合約規定不符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負責改善或更換完妥，其因而所發生之各種內外之稅捐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其違約金自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期限次日起罰。甲方如不欲保留乙方繳交有瑕疵或不符合約規定之財物，乙方應在通知期限內，將該財物自行拆除，否則甲方將不負保管之責。

第八條 建物於使用保固期間有乙方維修之必要者，乙方不得拒絕。

第九條 乙方如不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結算總金額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該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貨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甲方驗收時，如發現乙方所交標的之規格、品質與合約規定不符時，甲方應即要求乙方更換或限期改善；其驗收結果與合約規定不符，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合約預定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減價收受。甲方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係就不符項目，依合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或所受損害加計前述損害及費用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之。

乙方未能如期交貨，甲方於招標文件有規定計罰損害賠償時，如計算有困難得選擇該財物及其他有連帶使用關係之財物之總價值，依每日千分之一計算損害總金額。

乙方所交財物有瑕疵或不符合規定，未能如期完成改正或拒不改善、換補者，甲方所要求損害賠償，如計算有困難得選擇以該財物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害總金額。

第十條 乙方投標須知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還：

- 一、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二、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因履約或驗收，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四、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 六、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七、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九、 未依甲方通知改正違約情事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一、經依合約規定予以扣除者。

十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整二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

十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整二項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無前項情形者，甲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工程全部完工，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餘額或解除保證責任全部，其保證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前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一、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二、因部份驗收合格、分段查驗符合者，該合格、符合部份。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依合約規定不予發還者，上述各保證金兼具懲罰性及損害賠償性質。甲方因乙方違約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乙方應保證其所建設之更生技職訓練中心含其設計及工料符合合約規定，具備合約規定之品質，並保證在甲方收受合格之日起壹年內，由乙方保固，並另行交或由合約價款或履約保證金扣抵結算總金額百分之三為保固保證金，在保固年限內乙方所提供之財物，若有瑕疵或不符合合約規定情事，由乙方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負責完成改善，並負因而發生之稅捐、費用及風險，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改善，甲方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乙方交付之標的於保固期間因瑕致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間。保固期間亦不因發生瑕疵而重新起算。

保固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誤事由而延長者，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比照延長；其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故，而必須延長者，則由甲方訂之。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未經動用部份，一次無息退還乙方。

第十三條 本合約時效自簽訂之日起至全部完工，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保固期滿之日止為有效期限，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合約全部或一部份解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一、乙方逾規定期限三十日不履行合約完工，交付財物或驗收結果有瑕疵無法改善者。

二、乙方違背合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

甲方於簽約後發現乙方於決標前有下列不應決標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追償損失。

一、未依照招標交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六、 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做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乙方有違反下列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合約價款中扣除。

一、 乙方將採購轉包其他廠商時，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該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二、 交貨時未依約檢附正確齊全資料、交件等，致甲方無法驗收或使用

者，視同

三、 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分包廠商將分包項目轉包其他廠商時，乙方應予制止或更換分包廠商，其未辦理者，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甲方因政策變更，依合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而得終止合約全部或一部份，應報請上級監辦機關核准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十四條 依前條前四項規定終止或解除合約者，甲方得依雙方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五條 本合約之爭議處理如下：

一、 甲乙雙方因履約爭議未達成協議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 甲乙雙方間關於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按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但甲乙雙方間之私法爭議，已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

三、 因合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在中華民國花蓮縣，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提請仲裁。

四、 因合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如欲提起訴訟，應向中華民國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六條 合約內容之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七條 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合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事故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事宜。

第十九條 各項合約文件內容互相抵觸時，其適用效力之及先順序：

一、 招標文件載明之合約條款優於廠商之定型化合約條款。

二、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三、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製作或定日期較遠者。

四、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五、 投標文件之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前頁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不服者，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第二十條 乙方提供之標的，如有須以甲方名義提出之文件，由乙方繕具，經甲方認可後提出。

乙方因履約，而有人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入出境之需要者，如有須以甲方名義提出之文件，由乙方繕具經甲方認可後提出。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有關交貨（含施工、安裝、地點、數量、批次、文件及標示、檢驗等相關規定），均由乙方提請甲方同意後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乙方持有之正本，應依法貼足印花稅票，副本三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本合約附件包括投標須知、開標記錄、標單、單價統計表、規格說明表及印鑑印模單等規定必備之資料全份。

立合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代表人：謝立德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一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案號] 更業字 1130517 第 03 次公告
[招標機關]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招標機關地址]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一號
[工程計畫編號] 113 主政 113051701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更生技職訓練中心
[標的分類] 工程類其它
[補充說明] 鋼骨鐵皮廠屋
[採購金額] 新台幣 5,00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 否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聯絡人(或單位)] 就業緩衝中心主任 曾皓彥
[電話] 038269003 分機 13, 0937979710
[傳真] 038269013
[預算金額] 新台幣 5,0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預計金額是否公告] 否
[執行現況] 第二次招標
[領標及投標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 17 時 00 分
[採行協商措施] 是
[開標日期] 113 年 6 月 12 日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花蓮市復興街 66 號「主愛之家女子輔導所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花蓮市復興街 66 號
[履約期限] 申報開工之日起 360 個日曆天內全部完工。
[新增日期] 113 年 6 月 4 日
[財物採購性質] 02 買受, 定製
[未來增購權利] 無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就業緩衝中心辦公室（花蓮縣新城北埔路 155 號）

[押標金額度] 投標金額百分之五

[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有利標得標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1. 政府機關發給之營業登記證明或開業證明或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明影本 2. 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可在本中心官網 <https://www.agapehouse.org.tw> 自行下載招標文件，或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 時（郵購時間相同），在上班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4 時至 17 時，週六與週日休息），逕向本中心就業緩衝中心領取（本中心地址為：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55 號）。並請預估投遞寄達時間。

[其他]：

開標程序

一、資格審

按開標證件審查表審查文件資料，合格者始得續予參加開標。

二、企劃簡報

請廠商按所提供之企劃書做現場20分鐘的簡報，本開標任務小組將依徵求企劃書文件之審查標準，審查廠商所提之企劃書，並進行評比，其內容不符規劃者，不得參與議價。(附註：企劃書為合約之一部份。)

三、公開評比結果(請所有廠商進入會場)

請資格審查不符或其內容不得規範或未能通過評審小組過半之表決廠商離席。

四、開廠商標單封

廠商開出價格高於底價時，遂進行議價。

五、公開本案底價

請總執行長開底價封。

六、協商落幕